**关于征求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**

财办会〔2021〕3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进一步明确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我们研究起草了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及起草说明。现予印发，请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2021年10月31日之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财政部会计司。

　　联 系 人：财政部会计司制度四处  冯翠平

　　联系电话：010-68553014（带传真）

　　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100820

　　电子邮箱：fengcuiping@mof.gov.cn

　　附件：1.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

　     2.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　　财政部办公厅

　　2021年9月30日